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經 2023 年 5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應位於開曼群島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或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從事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事項。
4. 於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大綱以下規定外，本公司得且能夠行使任一具完整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公司福利問題。
5. 每位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6. 本公司資本為新台幣 1,800,000,000 元，分為 18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依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並得將原有、買回、或增加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件另為明文規定外，每次股份（無論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發行之條件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改版)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經 2023 年 5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於此章程，本法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釋義

- 2.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法 令」	係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上市(櫃)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人民條例，及相關主管機關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經濟部、證交所、櫃買中心)依法制定之命令、規則。
「章程」	係指本公司章程或其修訂者。
「審計委員會」	係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資本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本公司」	係指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	係指本公司之公司債股票、抵押權、債券及任何其他有價證券，無論是否構成本公司資產之負擔。
「指定證券市場」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
「董事」及「董事會」	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會，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
「股利」	包括紅利在內。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係指開曼群島（經修訂）《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係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定盈餘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	係指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持有股份之人。
「章程大綱」	係指公司股東根據本法通過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	係指下列交易： a) (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並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或 (ii)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 或 b) 其他符合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定義之併

	購類型。
「月」	係指曆月。
「普通決議」	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特別股」	係指依本章程第 10 條之定義。
「當時公平價格」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私募」	係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對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 18 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註冊辦公室」	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公室。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依本法設置之登記名冊。
「薪資報酬委員會」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中華民國」	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公司章」	係指本公司印章並包括每一個複製章。
「股份」	係指就本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務代理機構」	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股份轉換」	係指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反

之亦同。

- 「簽署」 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 「特別盈餘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 「特別決議」 係指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不少於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任一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 「本法」 係指當時有效已修正及每次依法修訂或重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 「重度決議」 係指 (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 (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交易所」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實體股東會」 指股東到開會地點參與之股東會。

- | | |
|-----------|------------------------------------|
| 「視訊輔助股東會」 | 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 |
| 「視訊股東會」 | 指公司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 |

(b) 除另有規定外，本法及本章程定義之名詞，應依該定義。

(c) 於本章程，除另有規定外：

- (i) 僅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在內，反之亦然。
- (ii) 僅表示男性之文字包括女性在內。
- (iii) 僅表示個人之文字應包括公司、社團或團體在內，無論是否已設立。
- (iv)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v)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vi)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d) 標題僅為參考方便，不應影響本章程之架構。

營業開始

3.

(a) 本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合宜時，立即開始本公司業務。

(b) 董事會得以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金錢，就支付本公司成立與設立時所招致之所有支出，包括註冊支出在內。

4.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予以識別，並應指明與該股票相關之股份。所有為了轉讓目的而繳交予本公司之股票，應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5. 若董事會依第 4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交付股票，並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6.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7. 若股票磨損、遺失或毀損，得提出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生之合理費用，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之情形）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股份發行

8.

(a) 根據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在不影響先前賦予既存股份持股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將在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具有或無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本公司股份，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合之時間及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之人分配、發行、給予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股份，及就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發行，無論是否有優先權、特別之權利、遞延權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但即使本公司章程含有任何相反條款，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式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券。

(b)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9.

(a) 於不違反本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b)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公司減少資本得以每股面額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c) 第 9(b)條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

特別股

10.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

決議，本公司得發行較普通股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

11. 於依第 10 條發行特別股前，本章程應修訂以明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特）；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
- (e)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發行新股

12.

(a)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b) 每次新股份發行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新股，授權董事長依其合理裁量決定之本公司與從屬公司之員工承購。

13.

(a)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股東得於該股東會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本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於不違反第 6 條之情況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已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人，如有延欠應繳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款，並聲明倘認股人逾期不繳納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得認定該認股人喪失其認購權。縱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訂定之股款繳納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本公司得於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時，即認定其喪失認購權。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b)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與程序應依據本公司制定之政策，且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4.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指定證券市場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15.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通過重度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i)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ii)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iii)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如有適用）及經理人。

(b) 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6. 第 13 條規定之優先認購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組織重組有關；
- (b) 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8 條所規定者；
- (c) 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
- (d) 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或
- (e) 與私募有關。

17.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權之期間及其他規則及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8.

(a)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計畫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依董事會制定之政策，並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b) 依前述第 18(a)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9.

(a) 本公司得依前述第 18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b)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重度決議通過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符合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0.

(a) 本公司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公司於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i)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ii)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iv)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b)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c) 公司收買自己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者，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1.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前述第 18 條所定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如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份）參與員工激勵計畫。

股東名簿

22. 本公司應保存其股東名簿。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其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之股東名簿。

23.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持有人詳情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股東，且該紀錄應構成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24.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最少期間。

25. 於依第 24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第 25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係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且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26. 有關執行股東名簿停止變更期間之規則及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之通知，應依據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股份轉讓

27.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但公司保留給員工承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8. 在不違反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股東得轉讓其全部或一部之股份。股份轉讓書應由讓與人或其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29.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24 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0.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轉讓，得依指定證券市場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認為適當之移轉或處理方式

為之。

31. 縱有第 28 條之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同意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各種類股份透過相關系統（包括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

股份買回

32.

(a) 於不違反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於指定證券市場買回上市有價證券。

(b) 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

33. 本公司得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其買回股份之股款。

股份權利變更

34. 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之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35.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股份移轉

36. 股東死亡時，若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尚存活之共同持股人，若該股份為單獨持有者，則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得享有其股份利益之人，但並未免除任何該死亡持股人之遺產應就該持股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應負擔之任何責任。

37.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而對某一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經提示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選擇以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給死亡者或破產人可能指定為受讓人之其他人，並使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股東會

38.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39.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40.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百分之三之股份，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

41. 前述第 40 條所規定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位請求者簽名。

42.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42-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毋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43.

(a)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b)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應告知股東，公司所使用的視訊會議平台。股東透過視訊會議平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c)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股東會通知

44.

(a) 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次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並應指明會議地點、日期與時間以及召集事由。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場所交易之期間內，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b) 本公司應將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說明資料與通知一併依第 44(a)條規定發出，並應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傳輸該資料及通知。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書面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45. 意外遺漏未將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該通知之任何股東，或該股東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該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無效。

46.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h)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j) 依本章程第 20 條規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 (k) 減資；
- (l)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股東會議事程序

48. 除非股東會在進行任何議程時之出席成員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49. 於相關之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於提案時，應遵循下列程序：

(a) 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i)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ii) 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iii)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 (iv)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b) 本公司應於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公開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e)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0.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2. 除本法、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3.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於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議時，應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

54. 在票數相同之情形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55.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6.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57.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

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58. 心神喪失或有管轄權法院已裁定為精神喪失之股東，得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指派具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且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59. 除非於認定基準日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除非該成員已支付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無權於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60. 有表決權之股東在適當時間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付該股東會主席，主席對該異議之決定應具最後確定效力。

61.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a)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電子方式為股東會之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b) 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述規定以書面股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

(c)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3. 如股東依第 62 條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行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如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4.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公司名稱；

(b) 修改章程；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

會之決議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5.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解任董事；

(e)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f) 依本章程第 123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撥充資本；

(g) 進行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或私募，惟符合本法定義之「合併」時，除本章程規定外，亦應符合本法之要求；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或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65-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如遇有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

66.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自願解散：

(a) 如係因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解散；或

(b) 如有前述第 66 (a)條以外之事由，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67.

(a) 任命代理人之文件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任命人或由任命人書面授權之法定

代理人蓋章或親筆簽章，或如任命人為公司，則由在該方面其合法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蓋章或親筆簽章。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成員。

(b)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68.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除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登記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69.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在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b)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1. 委託書應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 填表須知、(b)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 (c)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以郵寄或電子傳送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各股東。

7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73.

(a) 任何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得依該公司章程，或如無該章程則依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種類成員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人，對於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登記自然人成員時可得行使之權力，該被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同樣權力。該被

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

(b)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上述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

74.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得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a) 本公司依本法持有之股份；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c)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75.

(a)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b)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

7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7. 於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之情形下，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

經營之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78.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在本公司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紀錄）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79.

(a) 股東依前二條所規定之請求應在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的書面請求。在本公司與提出請求之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議之情形下，本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b) 股東依第 78 條規定請求時，在本公司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股東達成協議之情形下，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c) 股東對前二條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會

80.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包括至少三席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81. 除經指定證券市場核准者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席次，應少於董事總席次之半數。

8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合第 81 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

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81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3.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4.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董事選舉

85.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86 條計算。

86.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受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且不受限地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之規則與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87.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之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為免爭議，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應由股東自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應由股東自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88.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89.

(a)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董事利益

90. 董事得於本公司兼任其他職務（審計職務除外），其期間及條件（如報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會決定。

91. 董事報酬應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但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並考慮公司盈虧決定之。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服務契約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類似協議，受領其報酬。

92.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情況下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得擔任本公司稽核職務。

93. 董事如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於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之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重度決議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之任何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94.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b) 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之表決權數。

95.

(a) 於不違反本法規定、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因發起、註冊與設立本公司所產生之所有支出，且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b)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c) 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d) 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96. 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責，該名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但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

97.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與其他可轉讓支付工具以及付款予本公司之收據，應依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98.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以承諾、財產與未催繳之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設定負擔，以及直接發行公司債、債券與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99.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委派由其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董事會所訂準則及規則下，各委員會之開會期議事程序應遵守本章程對董事會之開會及其議事程序所為之規定。

100. 董事會得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公司之代理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代理事務，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董事會程序

101.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會人數之過半數或本章程另行規定之門檻。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102.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其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103. 任一董事或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得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以郵件、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形式，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0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105.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當然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

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06.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開會及延會。除本章程另有相反之明文規定外，任何會議產生之問題，應由出席成員過半數投票決定之，且如投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擁有第二次投票權或否決權。

107. 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之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情況下所作出之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董事之退職與解任

109.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被解任：

- (a) 如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辭去董事職務；
- (b) 經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務；
- (c)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d)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e)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h)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c)、(d)、(e)、(f)、(g) 或(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且其解任毋需經股東會同意立即生效。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效，毋需經股東會同意。

110.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111. 董事執行職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

112.

(a) 依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得蓋印僅董事會權限或董事會所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使用之公司章。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定之印鑑管理辦法（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b) 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以外之任何地方持有一個或數個複製之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之名稱。

(c)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公司印章進行驗證之文件上，或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之任何文件上，將公司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上。

職員

113.

(a) 在不違反喪失資格與解任之相關規定下，董事會應選舉董事長，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指定其認為必要之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之職責，除非其任命條件另有說明，否則得透過董事會決議解任該高級職員。

(b)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指定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該代理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

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公司記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紀錄留存：

- (a) 每一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b)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股利

115.

(a)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獲利之不低於 1.5% 作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3% 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本項比列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公司員工之酬勞。

(b)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議案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議案：就本公司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c) 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期，基於公司之資本支出、營運擴張及財務規劃的整體考量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任何依第 115 (a) 及/或 (b) 條規定提撥後所餘之利潤得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或紅利進行分配，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所餘利潤之 10% ，且該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

116.

(a) 於不違反本法及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宣佈已發行股份之股利及盈餘分派，並授權使用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之資金支付股利或盈餘分派。

(b) 股利或盈餘分派僅得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或以股份溢價帳戶，或者依本法許可之其他款項支付之。

117.

(a)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b) 除本章程或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8.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條件係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19. 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盈餘分派中扣除之。

120.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股東會得宣布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或紅利於股東，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本公司股票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

121. 就任何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得以匯款轉帳予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憑單支付之，該支票或憑單應郵寄至持股人之登記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應以寄送對象為受款人。

122.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對本公司主張計息。

123.

(a)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第 65 (f) 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於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 — 股份溢價帳戶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行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b) 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前提下，本章程第 12 (b)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公開收購

124.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

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對本次公開收購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審計委員會

125.

本公司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及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之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與指定證券市場之指示或要求（如有）。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126.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共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之任何其他事項。

前項第 (a) 款至第 (k) 款規定之任何事項，除第 (j) 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書，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6-1.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6-2.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126-3. 審計委員會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126-4.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26-5.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126-6.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126-7.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本法規定併購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

為已發送。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7.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會計帳簿

128. 董事會應就下列事項保存適當的會計帳簿：

- (a) 本公司收取與支出之所有金錢款項，有關該收入或支出所發生之事項；
- (b) 本公司所為之所有買賣；
- (c) 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所保存之會計帳簿無法映本公司事務的真實與公正情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保存適當的會計帳簿。

129. 董事會應決定本公司之帳目與會計帳簿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公開由董事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檢閱，並決定可檢閱之範圍、時間與地點，以及檢閱條件或規定；且（董事以外之）本公司股東除依本法賦與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其檢閱權外，應無權檢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會計帳簿或文件。

130. 董事會得依本法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合併報表（如有）及其他報告及帳簿於股東會。

131.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2.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公告之。

133.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副本與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134.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34-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通知

135.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簿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簿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36. 所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視為已合法收受該會議之開會通知，如有必要，視為已收受會議召集目的之通知。

137.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件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38. 依本章程規定經遞送或郵寄或留存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縱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收受其已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除該股東姓名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之該股份持有人下移除外，均應視為就登記於該股名下（單獨或共同）之股份已合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依此所為之送達對該股份之所有利益關係人（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或自該股東請求而得者）應視為充分送達。

139. 每一股東會之通知應以上述方式，

(a) 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簿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

(b) 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

其他人無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清算

140. 如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本法所要求之其他許可，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無論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141. 如本公司應清算，而可供分配予各股東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者，該財產應予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之財產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規定不應影響依特別條件發行股份之持股人權利。

損害賠償及保險

142.

(a) 於適用之法律（包括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公司當時董事與高級職員，與個人代表人因為執行其各別職務而為或不為任何行動，而承擔或承受之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負擔、損失、損害與支出，均應以本公司資產賠償之，但如因其自身詐欺、不誠實、故意過失或違誤而承擔或承受者（如果有的話），不在此限；但董事、高級職員無須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之行為、收受、過失或違誤負責，或對於本公司為安全保管而將屬於本公司之任何金錢或動產置放或存放於任何銀行業者或其他人員，亦不應就等人員士支付不能而負責，亦不應對本公司任何金錢投資有任何擔保不足之情況負責，亦不應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執行職務時可能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但因該董事、高級職員之故意過失或違誤而發生者，不在此限。

(b) 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段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訴訟時，於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審計委員會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43. 公司得為董事、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會計年度

144.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且在公司設立該年度後之每一年度應於 1 月 1 日開始。

章程修正

145.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候隨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正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轉換

146. 如本公司依本法定義為豁免公司，在受到本法拘束並經特別決議核准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有權依開曼群島以外任何管轄區域之法律，存續註冊為法人，並於開曼群島註銷註冊。

14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